

淄博将加强地下管线管理,3年普查完老旧小区等区域管网分布 城市地下老旧管网5年改造完

本报8月3日讯(记者 樊伟宏) 淄博将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近日,淄博市政府印发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三年内编制完成市、区、县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力争用3年时间,全市完成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地下管线普查。在此基础上,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

实施意见从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提出了具体明确目标。2015年至2017年,由规划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别编制完成市、区、县地下管线综合规划;2015年,区县完成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2017年年底前,完成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任务,实

现市区对接,逐步实现与相关部门、管线权属单位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工作。

同时,力争用3年时间,全市完成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地下管线普查,落实新增地下管线修测、数据更新及动态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

发生;并用10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7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进行部署。至此,改善“地下工程”被官方提上改革日程。

地下管线涉及供水、燃气、

电力、通讯等多个部门,作为典型的老工业城市,淄博市地下管线纵横交错、密如蛛网,不合理建设地下管网,不仅浪费地下空间资源,也存在诱发管道安全事故的隐患。

从2006年起,淄博市就对七大类近30余种地下管线展开普查,普查面积达225平方公里,管线总长度6000多公里,这对以后地下管线的管理奠定了基础。

棚户区改造必须进行雨污分流

2017年完成《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立法,未经规划不得建设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5〕16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要按照淄博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组织管线工程建设,未列入规划的管线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淄博还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的立法工作。

本报记者 樊伟宏

城区内不允许建危化品管线

意见要求,在做好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基础上,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和管线布局,结合城市未来发展需求,统筹考虑驻军单位管线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管线设施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驻军单位、中央直属企业在内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要积极配合。

原则上不允许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生产危险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其他地区新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得在穿越其他管线等地下设施时形成密闭空间,且距离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大于1.6MPa高压管线、门站、工业蒸汽管线等设施进入城市四类地区。

意见要求,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城市执法及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查处。在淄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军队管线的,要及时告知当地规划主管部门。新建道路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统一办理道路及配套的管线综合手续。



“地下”不出问题,“地上”居民生活才更便利安全。(资料片)

加快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2020年年底前,由市住建、城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完成全市老旧管网改造。力争2015年年底前,完成燃气、输油管道违规占压清理任务。按照燃气、热力老旧管网改造规划,加快对材质落后、违规交叉、高压管线违

规穿城等影响安全的供热、燃气管网的改造。

改造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加快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将雨污分流作为棚户区改造的重要内容,力争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

步验收。对存在塌陷、火灾、水淹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电力电缆通道进行专项治理改造,积极推进城市电网、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地下管网改造要尽可能与道路大修改造工程相结合,适时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

3年内建立三级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管理单位要根据输送介质的危险性及管道情况,制定应急防灾综合预案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要组织开展废弃和“无

主”管线、线杆清查、登记,废弃的管线、线杆由管理单位负责拆除,产权不明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不宜拆除的管线应填埋其检查井。

力争用3年时间,建立

市、区县、基层三级结构的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加快跨部门信息共享、预报预警、应急指挥和全程监管的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其他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融合。

地下空间资源 尝试有偿使用

意见要求,在继续贯彻落实《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的基础上,2015年完成《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的调研工作,2017年完成《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同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提高地下管线建设和抗震防灾等技术标准,重要地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的上限执行。

探索建立地下管线工程产权确认制度和地下空间租赁办法,明晰地下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条件、用地管理、工程建设、权属登记等,对各类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依法确权,使其能够转让和租赁,推进地下空间资源的有偿使用。

淄博将每年3月确定为“管线挖掘安全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住建、城管等部门结合年度地下管线建设及道路挖掘计划,广泛开展以管线建设及安全运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管线安全隐患、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以及违法建设行为。

地下综合管廊 力争5年建50公里

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取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结合城市新区(园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改、扩)建,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建设综合管廊。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应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能满足管线单位的使用和运行维护要求,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并应具备一定的防灾抗毁能力。建成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已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不得另行安排管廊以外的管线位置。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力争2020年年底达到50公里以上。

背景链接

加大简政放权 转变政府职能

今年3月份,淄博决定在全市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旨在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按照权责法定、问题导向、公开透明、违法必究的原则,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重点明确部门履职范围,解决职责交叉重叠,理顺职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与行政权力清单互补,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3个市级政府部门亮责任清单

接受社会监督,严查行政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

本报8月3日讯(记者 樊伟宏) 近日,淄博市政府发布通知,要求全面公开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截至目前,淄博已有包括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共计53个市级政府部门(单位)公开了责任清单。

据了解,此次要求公布的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责任追究机制等5部分内

容。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市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共有主要职责431项,具体责任事项1749项,追责情形5284项,部门职责边界52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500项,公共服务事项136项。各部门责任清单要主动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能变化、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涉及职责交叉的事项,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市场监管,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优

化公共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同时,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强化责任追究,依照责任清单确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机关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责任。